

深为关切全世界赤贫的增长及其对社会处境最不利阶层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必须增进对造成赤贫的原因的认识，

确认消除普遍贫困及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认识到生活在赤贫情况下的绝大多数人类的严重困苦必须由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的现象，

1. 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因此急需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消除这些情况；

2. 强调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影响人类的赤贫现象的本质；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赤贫的人如何能够传达他们的经验，以增进人们对其受到社会排斥的情况的了解；

4. 又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该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有关决议架构内优先寻求减少贫穷的途径；

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³⁵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关于工作组报告的第1991/58号决议，³⁶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决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仅为上文(b)分段所述各类活动；

(e) 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可获连任。

2. 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3.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⁵⁴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³⁸

还回顾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⁵⁵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权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

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³⁶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³⁷和大会第45/97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¹⁵⁶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¹⁵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第3段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宣言》所载的原则；

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还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9. 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⁶所载的答复；

10. 赞同委员会呼吁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